

省三保.镇基本公共卫生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2023年12月1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神湾分局“省三保.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卫健〔2021〕3号）等通知，中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和省每年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

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其中，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根据粤府办〔2019〕5号文件分担30%支出责任，市级和镇街共同分档分担支出责任。本项目为中山市神湾镇2022年省级三保、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2022年神湾镇单位预算批复，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调整后预算15.1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8.94万元，项目支付实现率85%。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2022年度中山市神湾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报告》，神湾镇2022年人均公共卫生补助经费为90.3878元/人，高于广东省规定的2022年最低补助要求（84元/人）。其中，本项目省三保、镇基本补助资金按资金实际支出128.94万元，按全镇服务人口数38872人计算，镇级公共卫生经费补助33.17元/人，占神湾镇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总经费的39.21%。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疫支出3.68万元，神湾医院基本公共卫生经费67.14万元、健康卫生各类宣传及健康素养费用7.1万元、疫苗接种相关经费7.37万元、老人体检费用4.42万元、神湾医院0-6岁儿童健康管理费10.74万元、孕前优生及避孕检查12.05万元、神湾医院慢性病管理费用2.13万元，神湾医院0-3岁儿童中医药管理费用0.42万元、免费出

生缺陷婚前产前地贫项目筛查费 1.89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标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55”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

三、主要问题

经专家组对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未提供项目涉及的采购合同、立项申请与审批、验收报告、发票和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未能佐证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2.未提供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的佐证材料。未能获知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内部财务制度和是否健全。

3.项目单位未提供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资料，未能获知项目单位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是否进行了有效检查监督。

(二)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资金拨付未到位。根据《神湾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卫资金原则上分配到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服务机构，且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在上半年拨付比例不低于 60%。从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明细账统计发现，本项目资金 2022 年上半年累计安排支出 74.51 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 49.48%，未达最低拨付要求。

(三) 项目组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资金重分配、轻管理。项目单位制定了详尽的绩效考核方案，各级绩效考核结果是项目资金划拨依据之一。但项目单位对具体的每一项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未制定相关的工作管理规章，对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开展未有详尽的计划，对人员安排、工作方式、物资准备、时间进度任务分配等等都无具体的方案，对如何保证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高效高质完成缺乏清晰指引。另外，项目单位所提交的佐证材料中，没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查和日常检查方面的材料。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单位，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制度建设、居民健康档案建设、机构设置、公共卫生人员情况

等材料，无法得知项目单位是否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了有效监管。

(四) 满意度调查佐证力度不足

项目单位对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的佐证力度不够。项目单位在自评表没有提交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提供的广州诺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中山市神湾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报告》中关于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信息也非常有限。因此，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无法获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满意程度如何，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对项目的管理执行有无意见。

四、相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力度

一是建议单位应紧密结合神湾镇居民的人群分布特点和健康需求特征，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要细化到每月、每周、每个科室，以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保执行有根有据。二是建议不断细化日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督查制度、考核评估制度、卫生协管制度、台账制度等。建议相关的管理制度要明确责任主体，明确追责机制，明确相应职责，将责任量化、具体化，不留任何模糊地带，做到一切都清晰、简单、明了，提高制度的可执行性。制度中建议明确具体的监督检查条款，确保

制度的有效执行，避免执行中打擦边球、走过场。

(二) 完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神湾镇的居民人群分布特点和健康需求特征结合各个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医护能力、医疗资源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服务任务分配和执行计划在此基础上制定与服务任务和执行计划相匹配的资金分配计划，计划分配时除了考虑资金用途还要考虑资金的来源，做到各级预算资金用途明确、分配计划清晰、划拨和资金使用安排及时有效。

二是加强基础财务管理。制定完善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要细化到项目单位的各项财务活动内容，并做到每一笔支出的立项申请、立项审批、供应商遴选、合同签订和执行以及验收、支付的审批和结算记账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要制定财务内控制度，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三)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产生的各项效益、效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预期值，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及效果，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项目的绩效指标应根据项目内容有针对性地设定；二是绩效指标的预期值应参考本镇往年度完成情况，目标预期值的设定应有一定的鞭策作用，不宜采用低于

往年实际表现的预期值作为考核目标。三是重视考核结果的应用，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和跟进整改过程；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优罚劣。

（四）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是对项目社会效益的有效反馈，通过对群众开展镇基本公共卫生的满意度调查，可为项目后续管理提供有意义的参考，对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有很大帮助。建议项目单位设计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给群众进行填写，了解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总结和分析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
表- 省三保。镇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